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4.92
项目产出指标	46	39
项目效果指标	34	27.5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1.42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九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 (三)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2021 年度)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2]第 35 号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2021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九江市柴桑区2021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了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九江市柴桑区安排 2021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197.10 万元列入财政预算，其中中央资金预算 109.00 万元，省级资金预算 88.1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柴财教指〔2021〕1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文

件及柴财教〔2021〕7号《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特殊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和柴财教〔2021〕19号《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及柴财教〔2021〕21号《关于下达2021年秋季特殊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标准为：小学500元/人，初中625元/人，特殊学校600元/人。

（三）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自我评价优良，自评分数99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专项资金的使用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号）文件规定，于2022年7月11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2022年8月25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根据专项资金的特点，与柴桑区教体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柴桑区柴桑区教体局进行实地检查。

在实地检查的过程中，我们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包括工作总结、管理办法、财务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政部〔2013〕53号）；

（3）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九府发〔2013〕4号）；

（4）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

（5）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教助〔2019〕10号）；

（6）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5号）；

（7）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赣

财教指〔2020〕51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项目资金执行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针对接受家庭困难学生应受助学生的受助率、符合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条件资料是否齐全、学生及学校职工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绩效评价人员针对柴桑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实施了现场查阅、核实等工作，对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专项资金预算、批复等手续的规范合法性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柴桑区教体局，由柴桑区教体局办理拨款手续直接拨款，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但单位项目资金未建立专项核算。

九江市柴桑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拨付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春季			秋季			合计
	学生人数	资助标准	金额	学生人数	资助标准	金额	
城门小学	14	500.00	7,000.00				7,000.00
涌泉小学	11	500.00	5,500.00	11	500.00	5,500.00	11,000.00
岷山学校	4	500.00	2,000.00				2,000.00
港口小学	14	500.00	7,000.00	5	500.00	2,500.00	9,500.00
城子镇小学	13	500.00	6,500.00	7	500.00	3,500.00	10,000.00
阳光学校	14	500.00	7,000.00	6	500.00	3,000.00	10,000.00
育英小学	41	500.00	20,500.00	40	500.00	20,000.00	40,500.00
陶私小学	22	500.00	11,000.00	12	500.00	6,000.00	17,000.00
第七小学				9	500.00	4,500.00	4,500.00
新塘小学				15	500.00	7,500.00	7,500.00
小学小计	133		66,500.00	105		52,500.00	119,000.00
第二中学	26	625.00	16,250.00	24	625.00	15,000.00	31,250.00
第四中学	31	625.00	19,375.00	19	625.00	11,875.00	31,250.00
第五中学	56	625.00	35,000.00	53	625.00	33,125.00	68,125.00
新合中学	35	625.00	21,875.00	29	625.00	18,125.00	40,000.00
新塘初中	48	625.00	30,000.00	47	625.00	29,375.00	59,375.00
涌泉初中	77	625.00	48,125.00	40	625.00	25,000.00	73,125.00
岷山学校	13	625.00	8,125.00	9	625.00	5,625.00	13,750.00
黄老门中学	87	625.00	54,375.00	83	625.00	51,875.00	106,250.00
马回岭中学	81	625.00	50,625.00	66	625.00	41,250.00	91,875.00
港口中学	35	625.00	21,875.00	29	625.00	18,125.00	40,000.00
港口初中	10	625.00	6,250.00	9	625.00	5,625.00	11,875.00
城子镇中学	7	625.00	4,375.00	10	625.00	6,250.00	10,625.00
江洲中学	18	625.00	11,250.00	15	625.00	9,375.00	20,625.00
育英学校	72	625.00	45,000.00	63	625.00	39,375.00	84,375.00

单位名称	春季			秋季			合计
	学生人数	资助标准	金额	学生人数	资助标准	金额	
陶渊明学校	30	625.00	18,750.00	22	625.00	13,750.00	32,500.00
阳光学校	51	625.00	31,875.00	46	625.00	28,750.00	60,625.00
初中小计	677		423,125.00	564		352,500.00	775,625.00
特殊学校	64	600.00	38,400.00	62	600.00	37,200.00	75,600.00
合计	874		528,025.00	731		442,200.00	970,225.00

柴桑区财政局拨付柴桑区教体局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为 97.0225 万元，占预算安排的 49.23%。

2、项目的管理情况

在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制定了具体流程，监管办法，并按要求申报预算。例如：减免资助均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提出申请，学校盖章后建立贫困生专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最需要学生手上；

柴桑区教体局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使用项目资金。项目管理情况整体良好，但未进行项目总结，未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年度分析，难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比较，无法进行动态监控；档案管理不规范。

3、实地检查情况

我们按照委托方的要求，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了柴桑区教体局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实施效果进了群众满意度调查，检查的专项资金总额为 93.1825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 97.0225 万元的 96.04%，检查的资金基本上做到了全覆盖。

在实地检查过程中，我们发现，项目实施单位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使用专项资金，并按规定的制度、程序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实施，未建立较完备的项目档案，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建立了监督、检查、考评机制。从实地检查的情况看，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较规范，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4、具体评价情况

(1)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 2021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197.10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97.0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23\% = 97.0225 \text{ 万元} / 197.1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4.92 分。

(2) 数量指标

①涉及学校 26 个数

本项满分 4 分，设计学校 26 个得满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4 分。

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针对接受家庭困难学生应受助学生的受助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达到 100%得满分，未到达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3) 质量指标

①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标准的制定相应文件。

本项满分 3 分，制定相应文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

本项满分 3 分，全区补助资金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③专项资金未建立专账管理。

本项满分 3 分，建立专项管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④符合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条件资料齐全。

本项满分 3 分，资料齐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⑤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进行恰当的财务处理。

本项满分 3 分，进行恰当的财务处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未做项目账，进行单独核算，评价分为 0 分。

⑥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流程规范。

本项满分 3 分，资金使用流程规范得满分，不规范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单位主管未签字审批，扣一分，评价分为 2 分。

(4) 时效指标

①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上报财政预算。

本项满分 4 分，及时上报财政预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足额发放。

本项满分 4 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拨付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专项资金拨付率 100%得满分，专项资金拨付率未达到 100%，每少一个点扣 0.5 分，评价分为 4 分。

(5) 成本指标

①专项资金按照制定后的标准进行发放

本项满分 4 分，按照标准进行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并已拨付到位，无结余情况，资金使用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未专款专用不得分，专项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评价分为 4 分。

(6) 经济效益指标

①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较上年有明显提升

本项满分 4 分，较上年提升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无明显提升扣 0.5

分，入学率下降不得分，评价分为 3.5 分。

②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学率较上年下降

本项满分 4 分，较上年下降得满分；有待下降扣 0.5 分；无明显下降扣 1 分，退学率上升不得分，评价分为 3.5 分。

(7) 社会效益指标

①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压力

本项满分 4 分，减轻得满分，有待减轻扣 0.5 分，未减轻不得分，评价分为 3.5 分。

②两免一补的政策得到落实

本项满分 4 分，得到落实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本项满分 4 分，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得满分，有待倾斜扣 0.5 分，未倾斜不得分，评价分为 3.5 分。

④建立贫困学生的信息档案

本项满分 4 分，建立贫困学生信息档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能够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本项满分 3 分，促进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能够减轻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的生活负担

本项满分 3 分，减轻生活负担得满分，有待减轻扣 0.5 分，未减轻不得分，评价分为 2.5 分。

③有无工作计划与总结，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年度分析，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比较，进行动态监控。

本项目满分 4 分，有工作计划与总结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 0 分。

(9) 满意度指标

①贫困学生满意度：通过对贫困学生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贫困学生对补贴项目满意度为 96%。

本项目满分 5 分，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5 分。

②学生家长满意度：通过对学生家长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满意度为 96%。

本项目满分 5 分，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5 分。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指标	全年预年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10	全年资金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9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个数	4	26 个得 4 分，少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针对接受家庭困难学生应受助学生的受助率	4	达到 100%得 4 分，未到达不得分	4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标准的制定是否有相应文件	3	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	3	全区补助资金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专项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3	建立专账管理得分，未建立专账管理不得分	0
		符合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条件资料是否齐全	3	资料齐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是否进行恰当的财务处理	3	进行恰当的财务处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的使用流程是否规范。	3	规范得满分，一项不规范扣一分，分数扣完为止	2
	时效指标	是否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上报财政预算	4	及时上报财政预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4	足额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是否及时下拨	4	专项资金拨付率未达到 100%，每少一个点扣 0.5 分	4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是否按照制定后的标准进行发放	4	按照标准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并已拨付到位，有无结余情况。	4	未专款专用不得分，专项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4	较上年提升得 4 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下降不得分	3.5
			4	较上年下降得 4 分；有待下降扣 0.5 分，上升不得分	3.5
		社会效益指标	4	减轻得满分，有待减轻扣 0.5 分，未减轻不得分	3.5
			4	两免一补的政策是否得到落实	4
			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3.5
			4	是否建立贫困学生的信息档案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促进均衡发展得 3 分，未促进不得分	3
			3	是否能够减轻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的生活负担	2.5

		是否制定工作总结，进行年度分析，进行动态监控	4	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学生学校的满意度	5	满意率 $\geq 90\%$ 得 5 分，低于 $\geq 90\%$ 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5
		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资助学校职工的满意度	5	满意率 $\geq 90\%$ 得 5 分，低于 $\geq 90\%$ 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5

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1.42 分

五、专项资金在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检查中发现单位项目资金未建立专项核算。

（二）加强项目资金档案管理，因资金使用范围的广泛，需以学校为基础建立台账。

（三）未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年度分析，难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比较，无法进行动态监控。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二）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三）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数字化应该是当前档案管理面临的一个发展机遇，也是今后档案管理必经的阶段。档案数字化可以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度，提高档案信息利用率。

（四）尽快由九江市柴桑区教体局财务科室制定项目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核算统一的辅助核算科目体系，为项目资金管理、动态监控及时提供有效的分析数据。

（五）继续加大对义务教育特别是特殊教育及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积极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六）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便及时发现工作上的不足及失误，

尽快弥补和纠正。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30 日